

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2025 年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

合
同
协
议

发包人：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孟州市路缘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 同 协 议 书

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孟州市路缘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2025 年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1、S309 长济线（K242+625-K269+158）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，路线全长 26.533 公里，处治隐患里程 7.725 公里。2、S310 长邵线（K222+327-K248+100）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，路线全长 25.773 公里，处治隐患里程 4.235 公里。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补遗书；
- 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1）招标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；
- （12）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、设备清单；
- （13）施工组织设计安排；
- （14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；
- （1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柒拾伍万贰仟贰佰元贰角壹分（¥2752200.21）。

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王建中; 技术负责人: 郭小军。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, 合同双方各执 三 份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终止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12.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: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97%, 竣(交)工验收合格后付结算价的 100%。

发包人: 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[Signature]

2025年10月27日

承包人: 孟州市路缘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[Signature]

2025年10月27日

